

#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

## 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

豫教工〔2017〕11号



### 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 开展教学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、电教馆，省直工会，各省属高等院校工会：

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，调动广大教师教学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，推动教学改革创新，促进教师职业发展，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教育工会研究决定，继续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教学技能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组织领导

1. 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活动，是河南省劳动竞赛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河南省教育厅、河南省教育工会

组成竞赛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。

领导小组组长：毛 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杨会卿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、副主席

副组长：吕 冰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

符明轩 省教育工会主席

竞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工会，符明轩为主任，姜楠、王学全为副主任。

2. 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、电教馆，各高等院校等相关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竞赛领导机构，组织办理本地和本单位竞赛活动的有关事宜。

3. 省竞赛领导小组聘请相关学科专家、教授、特级和高级教师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，对参赛者的教学技能情况进行评审。

4. 建立评审专家库。各省辖市竞赛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各高等院校向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不含电教系统科目）每个学科推荐1名评委人选。推荐单位填写《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情况简表》（见附件2）报省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5. 评委推荐条件：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；身体健康、精力充沛、教学经验丰富、教学水平较高、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；组织纪律观念强，能全程参加评审。竞赛领导小组从评审专家

库中随机抽取评委，成立评审委员会。

6. 评委遴选原则：一是权威性。重点从国家级、省级教学名师或相关优势学科中遴选。二是公正性。遴选评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诚实守信，严谨规范，同行评价认可度较高。三是代表性。遴选中既要重点考虑多数参赛教师学科专业的构成，又要兼顾少数教师所涉及的学科专业。四是回避性。现场评审阶段评委从参赛选手来源地以外省辖市、高校遴选。

## 二、竞赛内容

2017 年全省教育系统教学技能竞赛共设 10 个科目：高等院校（含地方高校，下同）文科、理科、工科；高级中学（含中等专业学校、职业学校，下同）语文教学、物理教学；初级中学生物教学、艺术教学（含音乐、美术）；电教系统（信息技术创新教学）高中数学教学、初中历史教学、小学语文教学。

高等院校文科、理科、工科包含的具体学科门类如下：文科（含 01 哲学，02 经济学，03 法学，04 教育学，05 文学，06 历史学，12 管理学，13 艺术学）；理科（含 07 理学）；工科（含 08 工学，09 农学，10 医学）。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教育工会，省直工会，各高等院校工会，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在全省竞赛科目基础上，增设其他科目，可按照有关程序自行组织竞

赛表彰。

### 三、竞赛形式

教学竞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第一阶段，评审委员会评选出每个学科的一、二、三等奖。第二阶段，每个学科的前六名选手另行选题，进行现场教学竞赛，由评审委员会和竞赛领导小组综合评出特等奖1名、一等奖第1名至第5名。

具体安排另行发文通知。

### 四、竞赛要求

1. 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、省直、各高等院校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统一部署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竞赛方案，认真抓好这项工作。

2. 坚持广泛参与的原则。以竞赛为契机，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中掀起练技能、强素质、比贡献、创一流的热潮。

3. 参赛选手条件：1966年6月30日以后出生，从事相关学科教学工作3年以上的一线教师。高等院校校级领导干部不参加竞赛。各省辖市名额要向县区乡倾斜。

4. 抓好赛前的培训和层层选拔，优中选优，要从教学理念、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语言、教学效果等方面综合考察教师的教学技能情况。

5. 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的原则。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或未经选拔程序而获奖者，一经发现，撤销荣誉称号。

号，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6. 推荐参加省级教学技能竞赛的选手，各参赛单位按成绩排序，认真填写《教学技能竞赛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附件6）。推荐报送前，应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公示，无异议者方可推荐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7. 电教系统所设科目，由省教育厅电教馆负责组织实施，并制定竞赛细则。获奖者由省教学竞赛领导小组统一进行表彰。

8. 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，注意发现典型，总结经验。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等宣传阵地，以及微信、微博等新媒体手段，加大宣传力度，推进教学改革，促进全省教职工教学技能水平再上新台阶。

9. 在组织竞赛的过程中，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、电教馆、教育工会应加强沟通，共同协商本地竞赛相关事项。

## **五、表彰奖励**

1. 各学科分别设特等奖1名，由省教育厅、省教育工会颁发奖杯。符合条件的，由省教育工会按程序申报河南省五一劳动奖章。

2. 一等奖获得者由省教育厅、省教育工会授予“河南省教学标兵”称号。现场评审产生出的一等奖前五名选手，同时由省教育厅、省教育工会颁发奖杯。各参赛单位可根据

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，与有关部门协商，参照授予相关荣誉称号。

3. 参加省级竞赛的选手，其获奖情况记入本人档案，作为今后晋级、评职、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## 六、报送材料注意事项

### （一）参赛选手报送的材料

1. 《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》1 份，A3 纸双面打印（见附件 5）。

2. 所授课程教案电子版（word 格式），命名格式：科目—姓名—单位—教案，如“高中语文—赵晓阳—漯河市第一高级中学—教案”。

3. 2015 年以来有关获奖成果或荣誉称号的证书扫描件，所有证书连续扫描，命名格式：科目—姓名—单位—证书。

4. 同教案课堂教学视频，不得超过 40 分钟，命名格式：科目—姓名—单位—视频。

### （二）报送材料单位需要提供的材料

1. 《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；

2. 《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表》；

3. 《教学竞赛评审委员会专家情况简表》。

### （三）报送要求

1. 每个选手的所有材料（审批表、教案、荣誉、视频）放置一个文件夹，命名格式：科目—地区/单位—姓名，如

“高中物理—郑州—李向前”、“大学文科—河南大学—张潇潇”等。

2. 各参赛单位将参赛选手的资料分学科创建文件夹，命名格式：学科—地区/单位，如“小学语文—鹤壁”、“大学理科—安阳师范学院”等。

3. 以上所有材料通过移动硬盘（贴上单位标签，便于返还）报送，报送截止日期为2017年7月15日。

4. 《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情况简表》、《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》电子版发至邮箱：[vwf2gva@dingtalk.com](mailto:vwf2gva@dingtalk.com)；《河南省教育系统2017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》、《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》打印纸质版一式一份，加盖公章，与移动硬盘一起报送至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5. 凡申报材料缺项或不符合规定者不予接收、不得参评。申报材料不予退还，请参赛选手做好备份。

#### （四）相关表格下载地址

河南省总工会网站—省教科文卫体工会—最新通知

#### （五）河南省教育工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王学全 0371—65901834

李超杰 0371—65904265

地 址：郑州市金水路16号河南工会大厦1615房间

邮 编：450003

- 附件：1. 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
2. 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情况简表
3.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（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）
4.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（省管高校）
5.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
6. 河南省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选手基本情况登记表

河南省教育厅

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附件 1

## 教学竞赛评审专家推荐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贴 照 片
职称/职务		学 历		学 位		
工作单位			专 业			
身体状况			联系电话			
工作简历 (含学历)						
发表教学著作、论文情况。 主持教学改革项目情况等						
所获荣誉和奖励						
所在单位 意 见 (高校二级学院)						盖 章 2017 年 月 日
省辖市教 科文卫体 (教育) 工会、 高校工会意见						盖 章 2017 年 月 日



附件 3

#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名额分配表

(省辖市、省直管县)

	高中语文	高中物理	初中生物	初中艺术	电教高中数学	电教初中历史	电教小学语文	地方高校			合计
								文科	理科	工科	
郑州市	15	15	12	12	9	7	9	2	2	2	85
开封市	12	12	10	10	6	4	6	1	1	1	63
洛阳市	14	14	12	12	8	6	8	1	1	1	77
平顶山市	10	10	9	9	6	4	6	1	1	1	57
安阳市	10	10	9	9	6	5	6	1	1	1	58
鹤壁市	8	8	6	6	4	4	4	1	1	1	43
新乡市	12	12	10	10	6	4	6	1	1	1	63
焦作市	12	12	10	10	6	5	6	1	1	1	64
濮阳市	8	8	6	6	3	4	3	1	1	1	41
许昌市	11	11	9	9	5	4	5	1	1	1	57
漯河市	8	8	6	6	4	4	4	1	1	1	43
三门峡市	8	8	8	6	4	3	4	1	1	1	44
南阳市	16	16	14	14	8	5	8	1	1	1	84

	高中语文	高中物理	初中生物	初中艺术	电教高中数学	电教初中历史	电教小学语文	地方高校			合计
								文科	理科	工科	
商丘市	12	12	10	10	6	4	6	1	1	1	63
信阳市	14	14	12	12	8	5	8	1	1	1	76
周口市	14	14	12	12	6	4	6	1	1	1	71
驻马店	14	14	12	12	8	5	8	1	1	1	76
济源市	6	5	4	4	2	2	2	1	1	1	28
省直	2	2	0	0	0	0	0	1	1	1	7
厅直	2	2	1	1	1	1	1	0	0	0	9
巩义市	1	1	1	1	1	1	1	0	0	0	7
兰考县	1	1	1	1	1	1	1	0	0	0	7
汝州市	1	1	1	1	1	1	1	0	0	0	7
滑县	1	1	1	1	1	1	1	0	0	0	7
长垣县	1	1	1	1	1	1	1	0	0	0	7
邓州市	1	1	1	1	1	1	1	0	0	0	7
永城市	1	1	1	1	1	1	1	0	0	0	7
固始县	1	1	1	1	1	1	1	0	0	0	7
鹿邑县	1	1	1	1	1	1	1	0	0	0	7
新蔡县	1	1	1	1	1	1	1	0	0	0	7
合计	218	217	182	180	116	90	116	20	20	20	1179

附件 4

#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教学技能竞赛 名 额 分 配 表

(省管高校)

	文科	理科	工科	合计
郑州大学 (含西亚斯国际学院)	12	12	12	36
河南大学	8	8	8	24
河南工业大学	7	7	7	21
河南农业大学	7	7	7	21
河南中医药大学	6	6	6	18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	7	7	7	21
郑州轻工业学院	4	4	4	12
中原工学院	4	4	4	12
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	4	4	4	12
河南工程学院	4	4	4	12
华北水利水电大学	4	4	4	12
黄河科技学院	4	4	4	12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(龙子湖校区)	3	3	3	9
河南广播电视大学	3	3	3	9
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	3	3	3	9
河南牧业经济学院	4	4	4	12
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(象湖校区)	3	3	3	9

	文科	理科	工科	合计
河南警察学院	4	4	4	12
郑州电力高等专科学校	3	3	3	9
河南职业技术学院	3	3	3	9
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	3	3	3	9
铁道警察学院	3	3	3	9
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	3	3	3	9
河南科技大学	6	6	6	18
洛阳师范学院	4	4	4	12
洛阳理工学院	4	4	4	12
平顶山学院	3	3	3	9
河南城建学院	4	4	4	12
安阳师范学院	4	4	4	12
河南师范大学	7	7	7	21
河南科技学院	4	4	4	12
新乡医学院	4	4	4	12
新乡学院	4	4	4	12
河南工学院	3	3	3	9
河南理工大学	5	5	5	15
许昌学院	4	4	4	12
南阳师范学院	4	4	4	12
南阳理工学院	3	3	3	9

	文科	理科	工科	合计
商丘师范学院	4	4	4	12
信阳师范学院	4	4	4	12
信阳农林学院	3	3	3	9
周口师范学院	4	4	4	12
黄淮学院	3	3	3	9
郑州财经学院	3	3	3	9
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3	3	3	9
郑州科技学院	3	3	3	9
黄河交通学院	3	3	3	9
郑州城市职业学院	2	2	2	6
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	2	2	2	6
河南师范大学新联学院	2	2	2	6
郑州升达经贸管理学院	2	2	2	6
合 计	207	207	207	621

附件 5

# 河南省教育系统 2017 年度 教学技能竞赛申报审批表

姓 名： \_\_\_\_\_

工 作 单 位： \_\_\_\_\_

学 科（专业）： \_\_\_\_\_

填 报 日 期： \_\_\_\_\_

河南省教育厅  
河南省教育工会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照 片
教 龄		职 称		职 务		
工作单位			参加工作时间			
从事本学科教学年限			联系方式			
工 作 简 历						
近 3 年 来 教 学 任 务 完 成 情 况	起 止 时 间		授 课 名 称		实 际 授 课 时 数	
	年 平 均 课 时 数					
何 时 何 地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以 及 教 学 科 研 方 面 获 奖 情 况						

教育教学工作中的主要成绩

(教书育人、师德修养、素质教育、教学研究、班主任工作、教学教改、教育教学效果等)

(公章)

年 月 日

<p>所在基层行政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所在基层工会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局(高校行政)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省辖市、省直管县(市)教育工会(高校工会)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<p>省教育厅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	<p>省教育工会意见</p>	<p>(盖章)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(参赛教师按此表规格、样式复制，A3纸打印对折，审批后由所在单位存留)



---

抄送：省劳动竞赛委员会办公室

---

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

2017年5月25日印发

---